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健康中心使用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一、組織：隸屬於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下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本校師生及教職員工。

三、服務項目：

（一）健康服務：

1. 學生傷病暫時性處理
2. 辦理健康檢查
3. 特殊疾病學生輔導與追蹤

（二）、健康教育：

1. 個別及團體健康諮詢及輔導
2. 健康中心相關志工或社團訓練
3. 衛生保健資料之提供
4. 衛生教育活動之舉辦
5. 衛生保健錄影片宣導、衛生保健海報宣導

四、使用須知：

（一）本中心開放時間：依據學校上班時間。

（二）出入本中心應放輕腳步不得喧嘩，並維持環境之整潔。

（三）學生接獲健康檢查通知時應按時前往，並遵照複查、追蹤之指示。

（四）正確使用本中心之醫療器材，不可損壞。借用相關器材，應填寫登記本並於用畢後歸還。

（五）依學校衛生法規定；學校護理人員未經醫師指導不得給藥或注射，惟若係處理緊急傷病情形下為之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六）嚴禁擅自翻閱本中心內文件、檔案。

（七）換藥前先登記，換藥車使用時應避免敷料器械之污染。

（八）身體不適時，可借用休息室休息，但須先向任課老師或導師報備填單，使用後應恢復病床及棉被之整齊清潔。

五、送醫流程：

（一）日間：

1. 依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辦法處理：學生在校內發現異樣→送至保健中心評估並通知導師協助處理。
2. 留置觀察時：由護理人員填寫輔導紀錄表並於健康中心建檔。
3. 須送醫時：送醫隨護人員順序：（1）導師（2）該班輔導教官（3）該科系老師或職員（4）健康中心護理人員（5）護理相關科系老師（6）學務處人員（7）校內任一教職員工。

4. 當有緊急傷病發生由導師（輔導教官）通知家長。

（二）夜間或假日：

1. 夜間上課學生：遇有緊急傷病情形由值日教官通知家長、導師、主任教官及學務長，由（1）導師或值班教官（2）夜間值勤老師，護送就醫。
2. 住宿生：遇有緊急傷病情形送醫隨護人員順序：（1）舍監（2）宿舍幹部或學長姐。由舍監通知家長，隔日將就醫情況通知導師，並填寫紀錄表存檔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